

生命科學院網際網路協定位址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院行政會議擬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網路安全與本院網路維運之永續發展，特訂定本院網際網路協定位址（以下簡稱 IP 位址）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院提供院內每位專任教師實驗室 10 個免費固定 IP 位址，作為網路印表機、無線基地台及學生上網研究使用。10 個 IP 位址以上之需求，需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每增加一 IP 位址每年酌收網路維運費用一千元整，至多可申請至 20 個 IP 位址。20 個 IP 位址以上之需求者，另以書面方式提院行政會議專案審核。

第三條 各實驗室須妥善維護該 IP 位址所附掛設備之資訊安全，若遭本校計算機與通訊中心通知禁用，未依限妥善處理及回報或同專任教師實驗室一年內連續被禁用三次者，將收回該免費 IP 位址一年並罰款該專任教師實驗室新台幣 1000 元整。

第四條 若未經申請擅自盜用 IP 者，罰款該專任教師實驗室一個 IP 位址壹萬元整並以此類推。

第五條 本院職技員工因執行院內公務，得視實際需求分配足堪業務使用之 IP 位址，且須妥善管理 IP 位址使用之安全性。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擬訂，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